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预（议）案：

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关联董事盛纪纲、施卫东、赵宗波、王永良、柯王俊、林鸥、王琦、陆子友、陈忠前、向辉明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59 号）。

2. 《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盛纪纲、施卫东、赵宗波、王永良、柯王俊、林鸥、王琦、陆子友、陈忠前、向辉明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

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60 号）。

3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6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2 日